



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

文、圖／朱瑞墉

臺灣鹽業史話

清康熙 4 年 (西元 1665 年) 鄭成功的參軍陳永華致力建設臺灣經濟，聘請福建的農業專家來臺灣西部開墾農地種植水稻，也引進大陸沿海的曬鹽法—「修築坵埕，潑海水為滷，曝曬製鹽」，供軍民食用。永安鹽灘就是早年曬鹽的鹽灘 (田)，

當時臺灣軍備圖內即標誌本地為鹽埕。清雍正 5 至 12 年 (西元 1727-1734 年) 臺灣輿圖即標誌該地為烏樹林庄，該地即為鳳山縣瀨東場原址。由於早年筆者先曾祖父朱應三於清咸豐 10 年 (西元 1860 年) 曾奉職台南道台衙門，掌管鹽政，因而對「鹽」的事務略有研究。台電公司緬懷先

▲ 民國 100 年修復完成的烏樹林製鹽會社辦公室，兩邊為附屬建築 (倉庫)。

民遺留下的文化遺蹟，幾百年前先民利用太陽能曬鹽 (烏樹林製鹽會社辦公室成為鹽業古蹟)，富國裕民；近年台電在永安鹽灘以太陽光能發電，作為綠色能源，都是善用太陽能，古今的巧思相同。永安太陽光電站的最大特色是地方產業 (新穎科技、太陽光電)、鹽業古蹟 (曬鹽、鹽業文物

館)、自然生態 (溼地、賞鳥、紅樹林) 及地方特色 (石斑魚文化) 的協調融合，讓人感受到台電公司是個重視環保、科技、愛護古蹟與文化的公司，與在地的文化特色融成一片。

烏樹林製鹽的歷史

烏樹林在明鄭時期即已築陂灌溉，稱烏樹林陂，早在清中葉時，蟻港內海沿岸就闢建魚塢，名烏樹林塢。鹽廠設在西邊海埔新生地，主要是利用烏樹林蟻港 (亦稱新打港，現稱興達港) 內海的海水曬鹽。依臺灣鹽業規則，烏樹林鹽田於清光緒 34 年 (西元 1908 年) 間，由鳳山的竹仔港庄張作舟區長 (清朝秀才) 邀集林兼三 (竹仔港庄書記) 及庄民黃旺先等 30 餘人，於新打港內海圍築鹽灘曬鹽，初期開闢鹽田約 112 甲，後將 29 甲鹽田轉售高雄首富陳中和 (高雄市長陳川父親、議長陳田錨祖父)。此後兩年鹽田數度遭受颱風侵襲，毀損嚴重，修復曠日廢時，財力難以支應，清宣統 2 年 (西元 1910 年) 庄民不勝負擔，故有諺語曰：「海岸一回崩，害死竹仔港張相公」。同年 6 月間邀請陳中和入股改組為烏樹林製鹽會社，當時他是以「大租權補償金」的資金出資購買，陳中和克服了資金、工資及風災，民國 6 年在毗鄰鹽場也圍築了 121 甲的魚塢，俗稱百甲塢，開

始發展當地養魚產業。

民國 8 年陳中和併購製鹽會社，同年 12 月重修製鹽設備，又擴增至 137 甲，其中 35 甲是以貯水池名義申請，實際作為魚塭養殖使用。鹽田和魚塭共構，發展了烏樹林的在地產業風貌。民國 12 年 8 月重組為改名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資本額為 30 萬日圓。製鹽之外，兼營養魚和輕便鐵路。當時原由當地居民進行曬鹽工作，為了提高效率及技術，招募今臺南北門的鹽民來曬鹽，民國 23 年該會社在烏樹林製鹽會社辦公室對面約 500 公尺處興建鹽工的移民聚落，以安置鹽工與眷屬，該聚落就是現在永安區鹽田里。

發展鹹鹼化學工業 烏樹林製鹽會社被收購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工業發達，用鹽量遽增，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倡議在臺建立新式鹽業，民國 8 年 7 月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成立，負責煎熬鹽生產業務。民國 30 年 4 月 25 日臺灣總督府實施鹽業統制以因應戰時急需的工業用鹽，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在永安）的鹽田被收購整併入南日本製鹽株式會社，至此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的鹽田全部由日本的鹽業會社所有。

光復後初期，臺灣日產事業由臺灣省接收委員會統一管理，成立台南鹽業公司

續行專賣，民國 42 年 7 月成為財政部鹽務總局臺灣製鹽廠烏樹林鹽廠，民國 60 年 1 月更名為財政部臺灣製鹽總廠高雄鹽廠（下轄永安、竹滬兩個鹽田），是臺灣製鹽總廠在戰後設立的六大鹽場之一，民國 70 年 7 月奉令改隸經濟部。

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

民國 4 年時陳中和先生的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開始鋪設輕便鐵道，從永安鹽場驛（車站）到半路竹驛（即今路竹火車站），銜接火車運送貨物（以運鹽為主），當時永安鹽場驛（車站）前建有閩南式建物—辦公室 40 坪、倉庫 96 坪、庭院約 180 坪。民國 12 年時將上述閩南式建物中央的辦公室 40 坪拆除，改建成一棟二層樓（一樓 26 坪二樓 19 坪）西洋巴洛克式建築物之鹽務辦公室，成為該會社的主體辦公室，就位處永安鹽場輕便鐵道站（驛）前。當時該會社除了製鹽，也負責烏樹林地區食鹽的販賣。

原烏樹林製鹽會社辦公室及所屬土地在民國 30 年 4 月 25 日透過買賣，產權轉由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所有。民國 71 年興達發電廠開始發電，台鹽總廠於次年將烏樹林鹽田函報，奉經濟部轉奉行政院核准列為不經濟鹽灘，準備隨時處理。民國 73 年台電公司以二億餘元購得烏樹林鹽廠鹽灘（鹽田）土地及地上物，作為處理掩埋日產

2,000 噸煤灰的場所，至此鹽場的機能劃下休止符，因而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房地也歸台電公司所有，交由興達火力發電廠管理，台電不需使用而閒置此辦公室。

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轉型為古蹟

這座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座落在高雄市永安區永達路 8 巷 8 號，該辦公室全部基地約 310 坪，正立面為臺灣洋樓式二層樓平屋頂建築，仿巴洛克式建築，坐東北向西南，前有一層樓門廊，木構架及加強磚造，一樓建築面積約 26 坪，二樓約 19 坪，自民國 73 年間置 20 多年，年久失修導致該西式鹽務辦公室木料幾乎頹毀，二樓地板及屋頂已坍塌。永安地區的地方人士及文史團體深感其為永安當地的地標，深具歷史意義，期望台電能予以留存，作為研究其史蹟及歷史見證。為敦睦鄰，民國 95 年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修復巴洛克式建築物（鹽務辦公室主樓），同年 1 月修建，5 月完工，總價 5 百 8 拾多萬元。當時這棟西洋巴洛克式建築物（主樓）的水泥柱及牆、石材及磚部分保存良好，但木材部分全部腐朽，所以更換木材的支柱、大樑、二樓地板及門窗等，以臺灣有名的檜木製作，修復保存其原味，讓其風華再現百年不朽。台電修復後作為「臺灣

鹽業歷史展示館」，展示臺灣鹽制史記、製鹽工具、鹽田圖片及古今不同的製鹽方法。鹽灘內一畦畦的鹽田，結晶池與鹵池殘跡亦使往昔製鹽風華彷彿重現，撫今思昔，緬懷前人胼手胝足製鹽之心酸，能體會「粒粒皆辛苦」深刻意涵，更加深台電公司進行完成園區修復之意義。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主樓建築物）被高雄縣政府指定為縣定古蹟。

而主樓辦公室以外的南棟附屬建築（約 34.4 坪）、北棟附屬建築（約 54.5 坪）兩棟辦公室及中央主樓南側附屬建築（約 8.3 坪），三棟建築物皆為閩南式一層磚造建築



▲ 烏樹製鹽會社辦公室中央主樓二樓，現為台灣鹽業歷史展示館。

也幾乎傾圮崩壞，興達電廠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執行該主樓的附屬建築修復工程。民國 100 年因高雄縣市政合併，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的辦公室經高雄市政府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在一望無際的鹽田中，聳立著這棟與周圍建築完全不同的二層樓西式建物，歷經近百年歲月的洗禮，其巴洛克式的外觀，以華麗、雕塑、非對稱式著稱，主要特徵為應用古典元素（兩側常為仿多立克方柱的古典立柱）作為主導元素，柱頭上為額盤分上下兩段，柱頭上段頂端有頭帶（FILLET）圖角、反曲線腳（CYMA RECTA）線腳；柱頭下段表面以突出的「屈曲」線

腳裝飾。而古典元素常有雕塑修飾以造成戲劇化效果，形成生動的空間動線，呈現知性複雜的律動感，非常的多樣與豐富。建築本體為本土磚造結構，內部則以木造的二層樓建築，前有一層樓門廊，橫樑題有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上有一座頗為別緻之看景陽台。山牆左右兩側立柱為仿多立克方柱，額盤上為壓檐牆（parapet），分三段，中央段有圓弧形山牆（gable），山牆中央有渦捲紋及草葉紋立體雕塑出的徽章飾（emblem），具有西式的風格，該徽章飾（圖騰）中央留有烏樹林鹽場的標誌，左、右壓檐牆表面有菱形紋。南側主樓附屬建築的小平房是早期辦公人員的宿舍（閩南



▲ 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戰後曾由海巡單位使用，有宣傳標語「新速實簡」及國徽。

式房屋），後方還有庭院、廁所和儲水池。主樓兩側的倉庫（閩南式建築）部分塌陷已修復，前面外牆曾留下早年的一些政治標語「新速實簡」及「增產報國」。磚砌及洗石子施作精緻，具有研究日治時期建築工藝的價值，此鹽務辦公室為臺灣鹽場中唯一將近百年的古蹟建築物，頗富有歷史教育意義。這些建物平日暫無開放，有外賓預約時即開放參觀，由興達發電廠公關課派員解說導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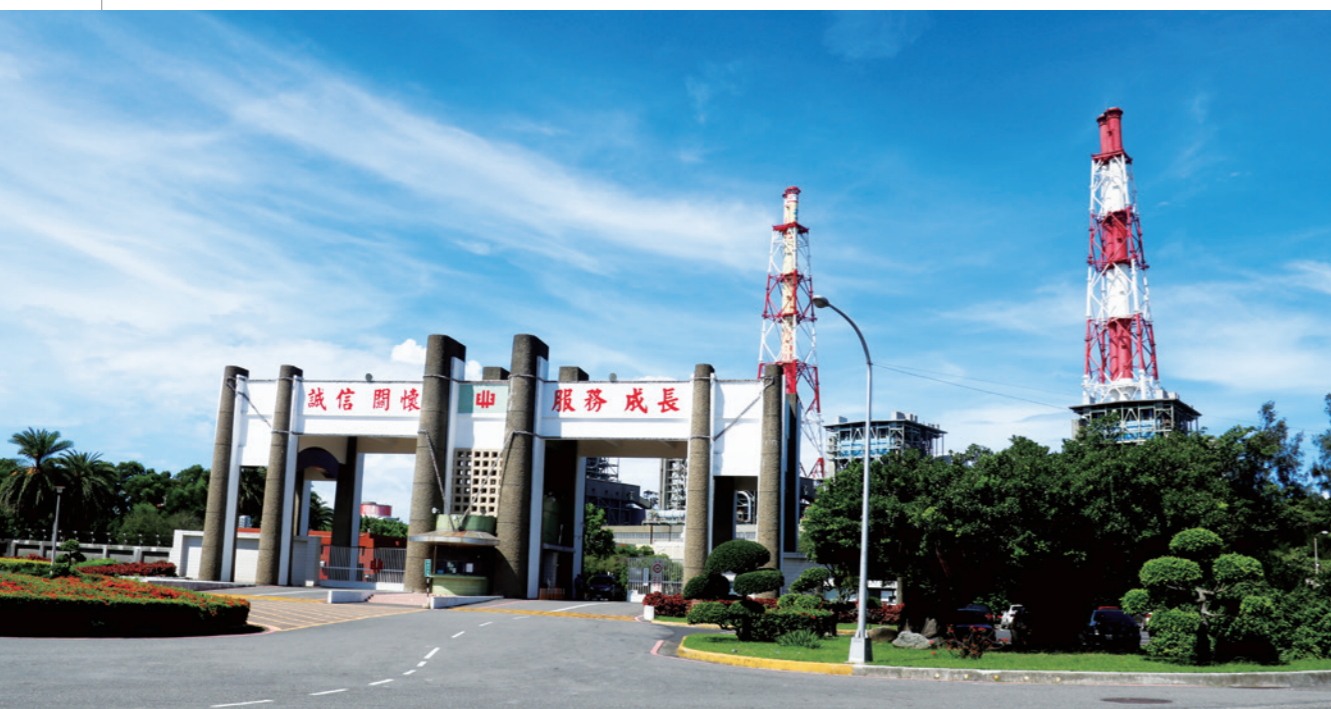
在地產業

早年民國 8 年陳中和先生在烏樹林製鹽公司鹽場附近圍築了 121 甲的魚塢，開始發展養魚產業。近年永安區以石斑魚養殖揚名全台，為強化優質養殖觀念與精緻漁業研發能力，地方政府特地整合連結永安當地資源，共同促銷地方特色農產品，

常於每年秋季舉辦「永安心·石斑情—石斑魚文化節」活動。興達發電廠為好鄰居，成為贊助單位，配合辦理電廠參觀活動、電力宣導等活動，期望透過發展地方特色、並在進入永安區的公路上，樹立一座石斑魚標誌，告訴遊客石斑魚的故鄉（產地）就在眼前，推動文化產業和生態資源，台電藉以提升優良企業形象。



▲ 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主樓山牆中央的徽章飾（圖騰），中央留有烏樹林鹽場的標誌。



▲ 興達發電廠。



▲ 永安區的石斑魚養殖場處處可見，可看到水輪車淺起水花，亦可遙望興達發電廠。

鹽灘溼地

永安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2 公頃。此區域原為日治時期烏樹林鹽場的鹽田。永安濕地的景色優美，依植被外觀分為喬、灌木、高草、低草及水生植物共 5 類，以紅樹林範圍分佈最廣、最茂密，營造極佳生物多樣性環境，除海茄冬及紅海灣外，以欖李生長最有看頭，為全台第二大族群，是永安濕地珍貴的天然資產。永安鹽灘溼地除上述景點、人文風俗、紅樹林外，尚有蝴蝶、蜻蜓、蟹類、爬蟲類等昆蟲活動其中。永安濕地是過境候鳥離開臺灣前，最大的覓食中繼站，總計超過 160 多種的鳥類，包括唐白鷺等保育鳥類都曾在此出現。因此民國 88 年被國際鳥盟列為重要野鳥棲地，民國 96 年也被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為國家重要溼地。

為提升永安溼地的自然景色保存及

永續生態環境，高雄市政府規劃整建必要的設施，因永安溼地大都屬於台電的轄區土地，所以由台電提供部分溼地，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台電公司撥款與高雄市政府合作的「永安溼地整建第一期工程」完成啟用，此工程主要是將新港國小鹽田分校閒置校舍改建為「永安溼地生態教育中心」。該中心在永安太陽光電站南方 300 公尺處的永達路旁，1 樓設有展示亭述說



▲ 從路竹進入永安區的路口，可看到石斑魚的路標，是台電公司所設立的，告訴你「養殖石斑魚揚名全台」的產地到了。

永安溼地的歷史與相關文物，是台電活化資產及節能減碳的綠色能源，也是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的指標性工程。台電在 2 樓成立永安太陽光電展示室，讓鄉民知道台電活用資產，兼顧土地愛護鄉土、發展綠色再生能源，配合敦親睦鄰等政策，極力配合協助發展繁榮地方。在馬路對面設置賞鳥步道設施、永安濕地入口意象、景觀平台，淡水草澤賞鳥牆等設施，讓民眾在賞鳥時降低對生態的干擾，並維護濕地生態的原始性。

「溼地保育法」在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已公布實施，132 公頃鹽灘在不影響台電公司永安鹽灘地的電源規劃前提下，由台電公司規劃出 30 公頃不再開發利用，作為溼地環境保護教育之

▼ 興達發電廠全景 (由林建宇先生提供)。

用，並結合鹽灘太陽光電綠色能源的導覽及三級古蹟之鹽務辦公室的史蹟探訪，希望能營造出永安溼地的名氣，使愛鳥人士能多一塊休閒、環境教育、賞鳥的好去處。台電公司撥款委託高雄市政府再充實各項賞鳥設備，以方便民眾賞景（鳥）與休憩使用。對以電力服務專業經營為主之台電公司而言，如何以溼地保育的核心精神內涵，在溼地範圍內允許現況使用，採取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機制，使這塊土地之電業開發利用與環境教育、休閒育樂三方結合，就需要花多一點時間、心力與智慧來經營面對，這應也是台電公司對永安鹽灘溼地經營管理的主要策略與方向。

